

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 年 1 月 2 日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2、2020 年 3 月 24 日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报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《关于<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3、2020 年 5 月 18 日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4、2020 年 6 月 1 日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》。

5、2020 年 7 月 6 日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6、2020 年 7 月 21 日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7、2020年9月17日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8、2020年12月31日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2021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0年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、决策程序、决议事项以及决议的执行进行了严格监督，并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检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地履行其职责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符合《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持续改进公司治理，防范经营风险，保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（三）关于关联交易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在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和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亦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与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年度所涉及的其他关联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满足公司实际管理需求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与稳健发展。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三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

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的职责，围绕公司经营战略，督促公司依法运作，规范管理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一）重视自身学习，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

公司监事会成员将通过参加各类培训及交流活动加强自身的学习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

公司对外投资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影响。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，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，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报告。

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主席（王志刚）：_____

2021 年 4 月 27 日